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6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若鈞

選任辯護人 吳健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3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吳若鈞之前妻萬○英（臺南市○區○○○街00號0樓之0）與吳聖智（同號0樓之0）為鄰居關係，彼此相處不睦，吳若鈞因而對吳聖智產生嫌隙。吳若鈞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21時35分許，騎乘機車至臺南市○區○○○街00號前停放，先在該處藏放木棍1支，並在現場等待吳聖智出現。嗣於同日21時39分許，吳若鈞發現吳聖智出現在臺南市○區○○○街00號0樓公寓樓梯間（下稱本案樓梯間），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在本案樓梯間及○○○街00號前，分別以徒手及持木棍毆打吳聖智，造成吳聖智受有「頭部、肚子、背部、左手肘及左小腿挫傷及右側顛顎關節處疼痛」等傷害（另吳聖智被訴傷害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

二、案經吳聖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4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05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06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7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08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09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0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
11 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
12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
13 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
14 經檢察官、被告吳若鈞及辯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
15 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
16 卷第54-55、104-105頁），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17 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18 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吳聖智發生肢體衝突
21 之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天我是去
22 找前妻萬○英，在本案樓梯間巧遇告訴人，純粹是要勸告訴
23 人和睦相處，因告訴人以礦泉水瓶打我，我才會自然反應，
24 並沒有傷害告訴人的意思。又因告訴人一直要攻擊我，我揮
25 拳只是嚇阻告訴人靠近，並沒有打到告訴人，且我沒有藏放
26 木棍，是在機車旁撿到廢棄、腐朽的木頭窗框，只是拿來嚇
27 阻告訴人不要靠近，我沒有傷害告訴人的故意云云。辯護人
28 為被告亦辯護稱：(一)本件係因被告前妻萬○英與告訴人為鄰
29 居，兩戶門對門並共用一陽台走道出入，因告訴人長期間、
30 不定時會於夜間敲打牆壁、製造噪音，致萬○英全家人無法
31 入眠。又因告訴人屋內圈養小鳥，日夜喧囂不停，迭經勸阻

01 無效。尤有甚者，告訴人夫妻自109年3月起，長期間、不定
02 時會到萬○英住處大門大聲喧嚷，甚至以手拍打或以腳踹
03 門，向萬○英挑釁。萬○英每日生活在驚恐中，連要上班或
04 出門，行動都要小心翼翼，因長期間生活於恐懼中，不幸罹
05 患憂鬱症，持續就醫治療。(二)於109年6月28日12時19分許，
06 告訴人數次辱罵萬○英後，竟將1把長約1尺2寸之尖刀，插
07 在告訴人住家大門外之鞋架上，似有想藉此恫嚇萬○英及其
08 家人之意味。(三)被告得知上情後，鑑於雙方都是鄰居，雖急
09 欲想找告訴人和談，期能化解雙方之糾葛，但卻一直未遇見
10 告訴人，直到109年12月15日21時40分許，終於在本案樓梯
11 間巧遇告訴人。當被告詢問告訴人何以要將尖刀插在其家大
12 門外之鞋架上時，告訴人心生不悅，反嗆被告：「否則要怎
13 樣！」，並以右手將1瓶礦泉水朝被告身上丟擲，擊中被告
14 之左頸部成傷，2人才會由口角爭執，轉為肢體衝突。(四)被
15 告與告訴人在本案樓梯間發生爭執，徒手互毆後，被告擬騎
16 乘機車離開，因見告訴人仍不罷休緊追過來，本能自地上撿
17 拾起幾近腐蝕之木頭窗框1支，欲嚇阻告訴人逼近，並因告
18 訴人出手欲打被告，情急下揮舞其手，不小心碰觸告訴人，
19 故被告確無傷害告訴人之犯意，且該木頭窗框，亦非被告事
20 前預藏以為對付告訴人行兇之物云云。

21 二、經查：

22 (一)被告確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等情，業據被告
23 坦承不諱（警卷第26-30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24 字第8948號《下稱偵1卷》第70-72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
25 吳聖智於警詢、偵查時（警卷第3-5、10-12頁、偵1卷第56-
26 59頁）證述屬實，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警卷第55-
27 57頁）、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原審卷第5
28 0-53頁）、本院112年1月5日勘驗筆錄及附件1份（本院卷第
29 50-54、75-86頁）附卷可稽。又告訴人於本件衝突後，隨即
30 於109年12月15日22時8分許，前往臺南市立醫院就診，經診
31 斷結果確受有「頭部、肚子、背部、左手肘及左小腿挫傷及

01 右側顳顎關節處疼痛」之傷害，有告訴人吳聖智之臺南市立
02 醫院109年12月15日、109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警
03 卷第47-49頁）、110年8月4日驗傷診斷書及受傷照片各1份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363號卷《下稱偵2
05 卷》第25-33頁）在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6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7 1.經本院於112年1月5日當庭勘驗臺南市○區○○○街00號前
08 之監視錄影畫面（詳如附表一所載），有本院112年1月5日
09 勘驗筆錄及附件1份（本院卷第50-52、75-83頁）在卷可
10 按，茲分述如下：

11 (1)被告自畫面時間21：36：03更換機車停車位時起，均在現場
12 逗留、徘徊，直至畫面時間21：39：30被告從畫面左下方離
13 開（此時應是見告訴人出現），停留等候時間約3分多鐘，
14 顯然是刻意在該處等待告訴人出現。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辯
15 稱：被告是在本案樓梯間「巧遇」告訴人云云，應屬無據。

16 (2)觀之被告與告訴人之本件衝突過程：

17 21：40：34（附圖十一）被告繼續往前進，告訴人繼續往後
18 退。

19 21：40：36（附圖十二）被告出右拳往告訴人之頭部揮擊。

20 21：40：37（附圖十三）被告出手未打到告訴人，告訴人往
21 後退躲避。

22 21：40：45（附圖十四）二人相距1公尺以上之距離。出現
23 「救命啊」的聲音。

24 21：40：47（附圖十五）被告轉身往其機車停車位處走去。

25 21：40：50（附圖十六）告訴人跟隨被告後方走去。二人相
26 距數公尺。

27 21：40：58（附圖十七）被告回頭面向告訴人抬起左手。

28 21：40：58（附圖十八）被告手持木棍，轉身朝告訴人走去
29 。

30 21：40：59（附圖十九）被告向前追打告訴人，告訴人快步
31 後退。被告持木棍，朝告訴人揮擊。

01 21：41：00（附圖二十）告訴人快步後退。

02 21：41：02（附圖二十一）告訴人朝畫面之左側逃離，被告
03 則自後追趕。

04 21：41：04（附圖二十二）被告繼續追趕告訴人，至告訴人
05 離開畫面。

06 21：41：06（附圖二十三）被告往其機車停放處走去。

07 (3)據上可知，被告自始至終均為主動攻擊（揮拳或持木棍揮
08 擊）、逼近、追趕之一方，而告訴人則處於閃躲、退避、逃
09 離之人，故被告確係基於傷害之故意，徒手及持木棍毆打告
10 訴人甚明。又於衝突過程中，被告轉身往其機車停放處走
11 去，當時告訴人僅是跟隨在被告後方，2人相距數公尺，並
12 無任何欲出手攻擊被告之動作與跡象，而被告走到機車停放
13 處後，隨即手持木棍，返身朝告訴人走去，並持木棍揮擊告
14 訴人，告訴人見狀即快步後退、逃離，被告則自後追趕告訴
15 人。綜觀上開客觀情事，足見被告係先在機車停放處預先藏
16 放木棍1支，而非在地上隨意撿拾廢棄、腐朽木頭窗框；且
17 當時告訴人並未有任何攻擊被告之舉動，反而是被告手持木
18 棍揮擊、追趕告訴人。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係欲
19 嚇阻告訴人逼近，並因告訴人出手欲打被告，情急下揮舞其
20 手，故被告並無傷害之故意。又該木棍是被告在地上隨意撿
21 拾，並非事前預藏以供對付告訴人行兇之物云云，均屬無
22 據。

23 2.按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前提，如不法
24 之侵害尚未發生，即無防衛之可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25 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事前於案發現場埋伏，且
26 觀之附表一所示監視錄影畫面，被告不斷出手攻擊告訴人，
27 顯見被告係基於傷害之故意，而非出於防衛意思至明。又本
28 件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有何不法侵害被告之行為，且告訴人
29 被訴傷害被告部分，亦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有判決1份
30 （原審卷第165-169頁）可按。從而，被告辯稱：本件我是
31 正當防衛云云，自屬無據。另被告並不否認曾與告訴人發生

01 肢體衝突，甚至不否認其所揮木棍曾碰觸告訴人左手，則其
02 事後質疑告訴人受傷之原因，亦難採信。

03 3.被告雖提出隨身碟1只，其內有：(1)1把刀子插在塑膠鞋架上
04 之畫面，有截圖1張（原審卷第157頁）可證。(2)告訴人及告
05 訴人之妻黃○，分別拍打被告前妻萬○英住家鐵門，指述被
06 告毆打告訴人之事（詳如附表二、三所示），有本院112年1
07 月5日勘驗筆錄及附件1份（本院卷53-54、83-86頁）附卷可
08 考。然查：

09 (1)上開「1把刀子插在塑膠鞋架上」之事，依監視器顯示發生
10 日期為109年6月28日，距本案已有半年之久，是果如被告係
11 欲規勸告訴人與其前妻萬○英和睦相處，理應於該事件發生
12 後不久登門拜訪或遇見告訴人時，協調商談彼此間之誤會，
13 焉會於半年後，始欲與告訴人談論此事？顯與常情不符。又
14 告訴人於原審時陳稱：（你們發生什麼問題？）於109年6月
15 28日我妻子照慣例把刀具放在外面曬太陽，被告很不高興，
16 就用力敲門，並把其中1把水果刀插在我的鞋架上，那天我
17 有請警察處理。（被告把你曬的那個刀子，插在你的鞋架
18 上？）對。（我是問你警察處理，那後續呢？）後續就是一
19 些生活上的細節。（那天就是請警察處理，之後就不了了
20 之？）對。（從6月28至12月15日本件案發為止，這半年的
21 時間，有打過照面嗎？）好像有2次，都沒有講話，只是都
22 當作互相沒看見。（這半年你太太跟被告前妻，還有沒有發
23 生小摩擦？）我印象中沒有等語（原審卷第128-129頁）。
24 準此，該刀係告訴人或被告插在塑膠鞋架，尚非無疑；且如
25 告訴人欲以此舉動恫嚇萬○英，理應將刀插在萬○英住處門
26 前，豈會將刀插在自己自家門前的塑膠鞋架上？從而，辯護
27 人辯稱：於109年6月28日12時19分許，告訴人數次辱罵萬○
28 英後，竟將一把長約1尺2寸之尖刀，插在住家大門外之鞋架
29 上，似有想藉此恫嚇萬○英及其家人之意味云云，尚屬無
30 據。

31 (2)就如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及告訴人之妻黃○雖有分別拍

01 打被告前妻萬○英住家鐵門，然此事發生時間為109年12月1
02 5日21時39分許，亦即係於本案發生後，告訴人及其妻黃○
03 因不滿被告毆打告訴人，而欲前去理論，並告知已報警處
04 理。且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在本件案發前，告訴人夫妻
05 有所謂長期間、不定時到萬○英住處大門大聲喧嚷，以手拍
06 打或以腳踹門，向萬○英挑釁之行為。從而，辯護人辯稱：
07 自109年3月起，告訴人夫妻長期間、不定時會到萬○英住處
08 大門大聲喧嚷，甚至以手拍打或以腳踹門，向萬○英挑釁云
09 云，當屬無據。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傷害之犯行，堪以
11 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再行勘驗監視錄
12 影畫面，待證事實：「被告雖有將手舉高，但並未打到告訴
13 人」。惟查，依附表一之勘驗結果：21：40：36（附圖十
14 二）被告出右拳往告訴人之頭部揮擊。21：40：37（附圖十
15 三）被告出手未打到告訴人，告訴人往後退躲避等情，已見
16 前述，故被告雖有揮拳之動作，但並未擊中告訴人，已可認
17 定。從而本件已無再行勘驗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9 肆、原審以被告上開傷害之犯行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
20 並審酌被告因告訴人與其前妻間之糾紛，未以理性方式解決
21 糾紛，反基於傷害犯意，事前準備木棍埋伏於現場毆打告訴
22 人，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觀念，實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
23 前有竊盜、傷害等前案紀錄（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之素行，犯罪之動機係為其前妻出氣，犯罪手段暴
25 力，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犯後於證據明確之情形下猶矢
26 口否認犯行，扭曲事實真相，難認有悔意。暨被告自陳高中
27 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透過網路接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28 2萬多元，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租屋獨居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以資懲儆。並說明：被告犯罪所使用之木棍1支，並無證據
31 證明係被告所有，爰不為沒收之諭知。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

01 法俱無不合，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
02 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07 法官 何秀燕

08 法官 洪榮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謝麗首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表一：

20

①21：35：44（附圖一）

被告騎乘機車至現場，身著藍白色上衣。

②21：35：47（附圖二）

被告停放機車。

③21：36：03（附圖三）

被告更換機車停車位。

④21：36：47（附圖四）

被告在畫面右上方之停車現場徘徊。

⑤21：38：11（附圖五）

被告仍在畫面右上方之停車現場徘徊。

⑥21：39：03（附圖六）

被告仍在畫面右上方之停車現場徘徊。

⑦21：39：23 (附圖七)

被告往畫面左方走，頭戴鴨舌帽。

⑧21：39：29 (附圖八)

被告繼續往畫面左方走。

⑨21：39：30 (附圖九)

被告從畫面左下方離開。

⑩21：39：42

出現咒罵聲。

⑪21：39：56

出現「你拿刀子啊」的聲音。

⑫21：40：02

出現「怎麼樣」的聲音。

⑬21：40：11

持續出現對罵聲。

⑭21：40：19

出現咒罵聲。

⑮21：40：20

出現「怎麼樣」的聲音。

⑯21：40：22

出現撞擊聲。

⑰21：40：34 (附圖十)

左側畫面出現被告與告訴人2人，告訴人身著深色上衣，淺色運動褲。被告在左側，往前進。告訴人在右側，往後退。

⑱21：40：34 (附圖十一)

被告繼續往前進，告訴人繼續往後退。

⑲21：40：36 (附圖十二)

被告出右拳往告訴人之頭部揮擊。

⑳21：40：37 (附圖十三)

被告出手未打到告訴人，告訴人往後退躲避。

㉑21：40：45 (附圖十四)

二人相距1公尺以上之距離。出現「救命啊」的聲音。

⑳21：40：47（附圖十五）

被告轉身往其機車停車位處走去。

㉑21：40：50（附圖十六）

告訴人跟隨被告後方走去。二人相距數公尺。

㉒21：40：58（附圖十七）

被告回頭面向告訴人抬起左手。

㉓21：40：58（附圖十八）

被告手持木棍，轉身朝告訴人走去。

㉔21：40：59（附圖十九）

被告向前追打告訴人，告訴人快步後退。被告持木棍，朝告訴人揮擊。

㉕21：41：00（附圖二十）

告訴人快步後退。

㉖21：41：02（附圖二十一）

告訴人朝畫面之左側逃離，被告則自後追趕。

㉗21：41：04（附圖二十二）

被告繼續追趕告訴人，至告訴人離開畫面。

㉘21：41：06（附圖二十三）

被告往其機車停放處走去。

㉙21：41：11（附圖二十四）

被告返回機車停放處。

㉚21：41：31（附圖二十五）

被告騎乘機車朝畫面右側離開。

02 附表二（該影片為被告前妻萬○英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
03 0樓之0住處前之監視器畫面。畫面開始於本案事發後之當日晚間
04 21時39分，此監視器顯示之時間與附表一之畫面所顯示之時間有
05 些許差距）：

①21：39：45（附圖二十七）

告訴人從家中出門到萬○英家門後，敲打其家門，問說有沒有人。

②21：39：56（附圖二十八）

無人應門，告訴人在門口說：「…打我…還用棍子…拳打腳踢的…在嗎？…我已經報警了」。

③21：40：15（附圖二十九）

仍無人應門，告訴人在門口說：「自己趕快出來處理。」後返家。

④21：40：27

告訴人之配偶黃○從家中出門到萬○英家門後，敲打其家門。

⑤21：40：40

黃○再次敲打萬○英家門，並有大聲說話。

⑥21：41：07

黃○再次敲打萬○英家門，並說：「出來啊！」。

⑦21：41：16

黃○再次敲打萬○英家門，並有大聲說話。

⑧21：41：26

黃○用手撥監視器。

附表三（下述①至③與附表二同，增加④部分）：

①本案事發後，當日21時39分50秒告訴人拍打被告前妻萬○英住處大門，稱其遭被告毆打及其報警之事。

②事發後，當日21時40分32秒告訴人之妻黃○拍打被告前妻萬○英住處大門，質問被告毆打告訴人等語。

③黃○拍打萬○英住處大門未獲回應後拍打萬○英門口之監視器鏡頭。

④告訴人欲將黃○由萬○英門口帶離，然黃○仍繼續用手拍打及用腳踢萬○英住處大門質問為何毆打告訴人。

